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下午14时30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0月28日9:15-9:25，
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
28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2016号云顶翠峰裙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黄振光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16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7,681,1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5,027,839股的45.8249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10,323,996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35,296,157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本数为475,027,839股）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9人，代表股份212,596,0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754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，代表股份数5,085,0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0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8人，代表股份数11,791,6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82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公司2020年、2021年、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07,400股，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192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4%；反对 3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4%；弃权 157,17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02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540%；反对 3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30%；弃权 157,17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3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298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2%；反对 2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；弃权 146,4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408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47%；反对 2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31%；弃权 146,4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2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麦琪律师、庄丽琴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